

##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高管变动及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有关情况的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吴子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（主任委员）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吴子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也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吴子毅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二、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林阿头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林阿头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也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林阿头先生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### 三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赖小强先生、陈毅建先生相关履历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陈毅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陈毅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时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毅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爱华、庄平、木志荣

2022年4月27日